



2317120538363



浙江檢驗

船舶報告

浙江檢驗有限公司

船名

浙江檢驗有限公司

船類

浙江檢驗有限公司

船主

船類

浙江檢驗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

2024 年 10 月 20 日

2024 年 10 月 20 日



说 明

1.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章无效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4.本报告只对来样进行检测，不对来样来源负责，来样来源由委托方负责。

5.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
6.委托单位办理完以上手续后，本公司会尽快安排复测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7.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样品，未经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8.本报告只对本单位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外部其他单位或个人负责，本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和技术文件的补充。

9.如果报告左上角标注“*”表示该报告为本公司内部使用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



雪济环保

报告编号: 迅捷检字(2024)Y1120 号

雪济环保 雪济环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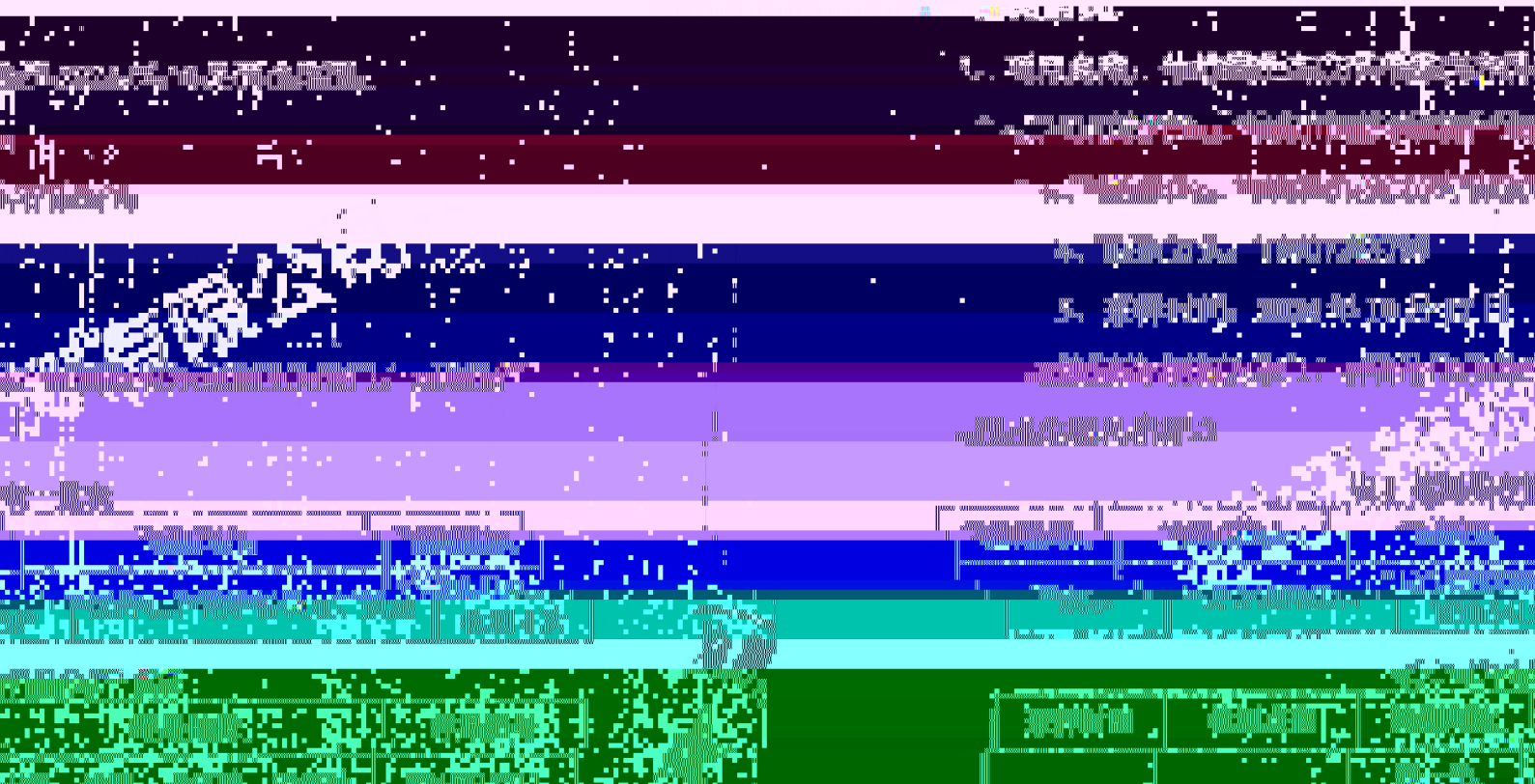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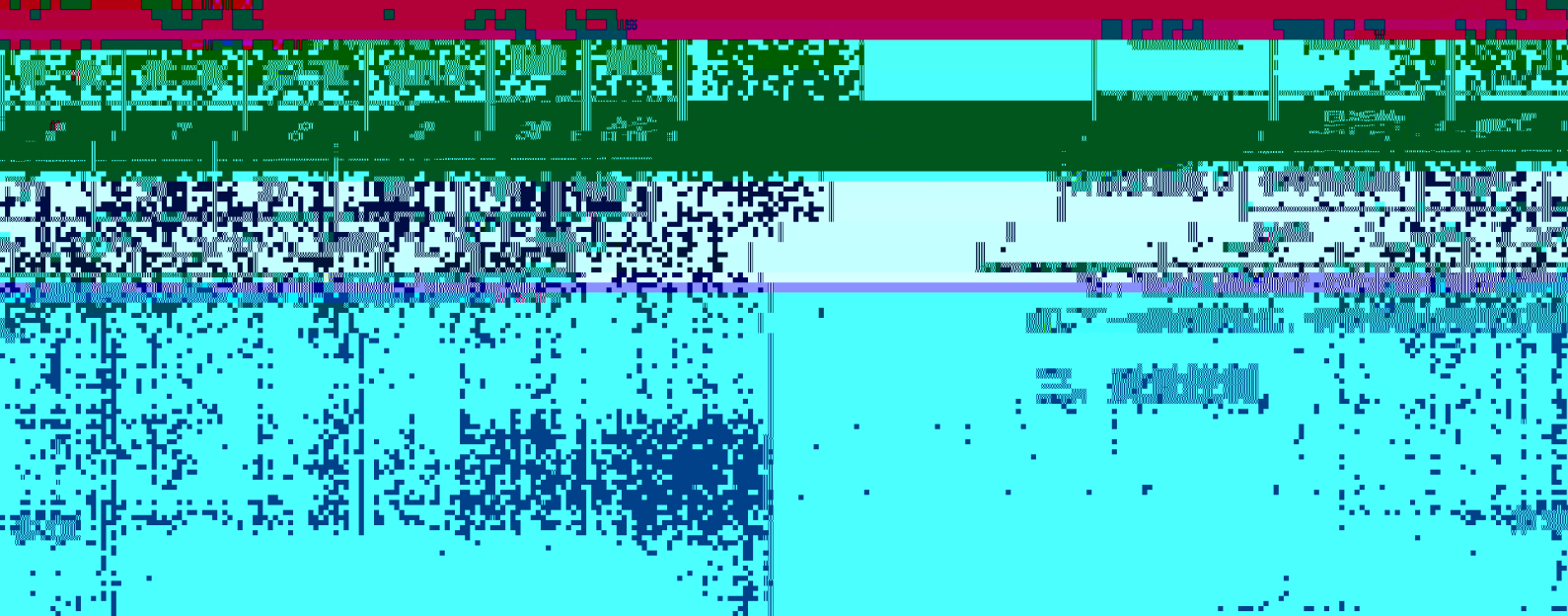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项目现场图

无色、透明、无气珠、无浮油	S241017713	2024.10.17	水质采样瓶口	第三次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

图 2-2 项目现场图





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见证和控制。

- 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,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- 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3、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,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
4、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保存等过程均按《污水监测技术

规范》(GB 50483-2009)和本企业规定进行;

5、检测数据经检测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,审核合格

后方可出具检测报告,检测数据不得涂改。

6、检测人员签字有效日期:

7、检测人员签字有效日期:

表1 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
五日生化需氧量	GB 11914-89	合格
化学需氧量	GB 11914-89	合格
氨氮	GB 11914-89	合格

注:合格表示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表2 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
五日生化需氧量	GB 11914-89	合格
化学需氧量	GB 11914-89	合格
氨氮	GB 11914-89	合格

四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设备表

本实验室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设备表如下:

表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设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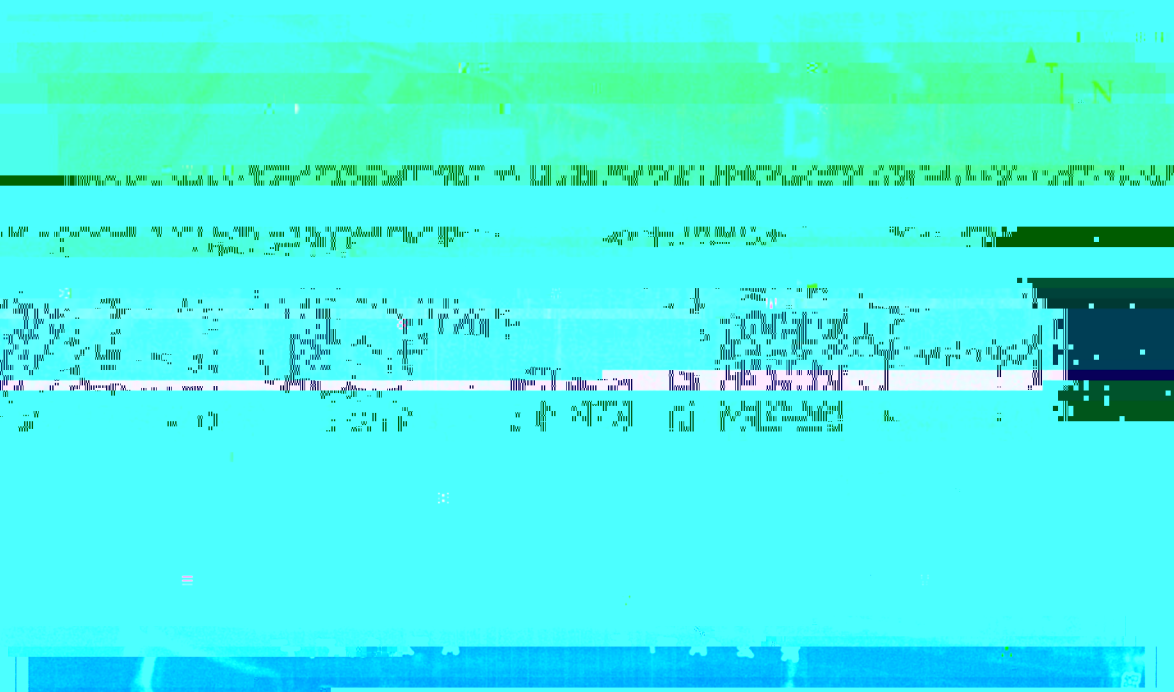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设备	检测人员	检测日期
五日生化需氧量	GB 11914-89	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仪	张三	2024-10-27
化学需氧量	GB 11914-89	化学需氧量测定仪	李四	2024-10-27
氨氮	GB 11914-89	氨氮测定仪	王五	2024-10-27



新疆检测

报告编号: 迅捷检产[2024]XJ129号

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图

